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『愛情不再問』系列單身員工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透過團隊聯誼，提供單身員工聯誼之友善環境與機會，在活動中互相瞭解，同時強化適婚青年建立適當人際交往觀念與態度，並傳遞正確婚姻理念及內涵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三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梯次	梯次名稱	日期、時間	活動地點	參加人數	費用
第一梯次	遊戲中遇見幸福	107 年 5 月 12 日	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	60	800 元
第二梯次	人群中遇見幸福	107 年 5 月 19 日	台糖長榮酒店	60	800 元
第三梯次	闖關中遇見幸福	107 年 5 月 20 日	台糖長榮酒店	60	800 元

- (一) 每梯次參加人數以男、女人數各半為原則。
- (二) 各梯次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時，取消該梯次活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與民間企業現職單身員工，民國 67 年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※各類人員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主、協辦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員工
- (二) 其他公教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及民間企業員工

五、活動內容：(各梯次行程表詳如附件, 請參閱)。

六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第一梯次：8:30~9: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湖畔餐廳入口
(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1 段 250 號，可搭乘 18 號或 20 號公車)
- (二) 第二梯次：9:00~9:30 台糖長榮酒店 B1 桂冠廳
(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，可搭乘 3、15、88 號公車)
- (三) 第三梯次：9:00~9:30 台糖長榮酒店 B1 桂冠廳
(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，可搭乘 3、15、88 號公車)

※本活動未提供停車及接駁服務，請參加人員自行前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七、報名說明：

(一)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 17 時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:

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確定於個資資料欄親筆簽名後，以下列方式將報名表(為節省紙張，請使用雙面列印，正面須貼照片，背面欄位須貼身分證及工作單位識別證影本)送至本府人事處以完成報名。

1. 【掃描 Email】：請將掃描檔案傳送至 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，收到後會回信確認。(為避免公務信箱阻擋信件，請勿使用 yahoo 奇摩信箱寄送)
2. 【傳真】：請傳真至 06-2982507 給洪科員，並註明為未婚聯誼報名表。
3. 【紙本寄送】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5 樓人事處洪科員 (永華市政中心 5 樓)，並請註記為未婚聯誼報名表。
4. 【紙本公文交換】：請交換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人事處洪科員。

(三) 相關資訊表件(含報名表)同時刊載於本府人事處 (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>) 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family.tn.edu.tw/>)。

(四) 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下班前將參加人員名單公佈於本府人事處網頁最新消息區(以隱藏部分名字並附上身分證後四碼方式辦理)，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繳費，未錄取者不另通知。錄取者請留意手機及 Email 信箱，如發生公告名單人員未收到通知者，請來電洽詢(06-2991111#7733 洪小姐)。

※請參加人員務必清楚詳細填寫報名表，以便即時連絡。

八、繳費說明：

- (一) 各梯次費用請參考第三點，費用內容含保險、膳食、講師及活動場地等相關費用，費用不足部分由主(協)辦單位負擔。
- (二) 各梯次人員接獲繳費通知後，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前將費用匯款至指定帳戶(以匯款日期為準)，並請將匯款明細，註明姓名、電話，影印傳真或寄送至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人事室俾憑核對。

匯款資料

匯款帳號: 8300430009503-7

代收行庫: 臺南市關廟區農會(銀行代碼 9548307)

戶名: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

聯絡電話: 06-5957448 (關廟區公所人事室張主任)

傳真: 06-5957573

地址: 71846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人事室

※注意:

1. 各梯次不受理現金繳納。
2. 需要收據者，請於傳真匯款明細時註明，將統一於活動報到當天發給參加人員。
3. 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不另行催繳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4.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活動日前 8 天以上（不含活動當日）告知本府人事處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活動日前 4-7 天（不含活動當日）告知者退還百分之五十費用；活動日前 3 天內及活動當日告知者，不予退費，逾期未參加者亦同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十、其他:

- (一)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次序，配合性別酌予調整人數。
- (二)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活動期間如須出勤者，准予公假登記。
- (三) 若遇颱風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活動不克如期舉辦並取消活動時，參加人員所繳交之報名費於取消後 30 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。
- (四) 如遇有特殊情事，本府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府補充規定之。
- (六) 如針對本活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與承辦人洪小姐聯絡，電話：
06-2991111#7733。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『愛情不再問』系列單身員工聯誼活動報名表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是否曾有婚姻狀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最高學歷： 校 系(所) 畢(肄)業	
緊急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	膳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服務機關： 現任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(公) (家) 手機： 通訊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：		請張貼 2 年以內 2 吋照片 (電子檔請附照片)
◎各項資料請參加者務必填寫清楚，以便本府聯繫。 ◎請於本報名表背面欄位黏貼身分證及工作單位識別證正反面影本。		
本次活動共辦理 3 梯次，請就下列選項勾選所要參加梯次，有意願參加兩梯次以上者，請排意願順序：		
我要參加	意願順序	梯次說明
		第 1 梯次-遊戲中遇見幸福:107/5/12 (參加費用:800 元)
		第 2 梯次-人群中遇見幸福:107/5/19 (參加費用:800 元)
		第 3 梯次-闖關中遇見幸福:107/5/20 (參加費用:800 元)
1. 本人已明確了解備註欄所告知之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，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，並同意該等機關依備註欄之說明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。		
2. 本人同意主協辦單位為製作活動成果照片及活動紀錄片，得於活動過程中拍攝、錄影，並上傳於網路平台。		
(請本人簽章)： _____		
◎各梯次相關訊息通知，請留意個人 E-MAIL 信箱及手機簡訊。		
備註：1. 報名前請詳閱本活動實施計畫。 2. 參加者填妥報名表並確定於個資欄同意簽章後，於 107 年 4 月 25 日 17 時報名截止前，依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寄(傳)送，以完成報名。 3. 本府對報名人員有審查權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下班前將錄取人員名單公佈於人事處網頁最新消息區(以隱藏部分名字並附上身分證後四碼方式辦理)，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參加人員匯款繳費。 4. 資料確實由參加者本人填寫，偽造身分資料而報名者，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。 5.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作為保險、活動手冊及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，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 6. 為節省紙張，請使用雙面列印。		

請將身分證及工作單位識別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列欄位：

(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工作單位識別證正面影本)

(身分證背面影本)

(工作單位識別證背面影本)